

关于邀请参加 2026 年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 “水中镉的测定”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：

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》（市监检测发〔2026〕45 号）要求，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（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）承担“水中镉的测定”（项目编号：CNCA-26-10）能力验证项目的实施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样品名称、检测项目及推荐方法

1. 样品名称：水
2. 检测项目：镉
3. 推荐方法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火焰法不适用）

二、参加机构

获得市场监管总局（国家认监委）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，且具备水中镉的检测能力和上述推荐方法的检验检测机构，应参加本次能力验证项目（对于具有多个场所的检验检测机构，主场所属于应参加机构，分场所属于自愿参加机构）。因故不能参加的，须向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签字盖章的书面说明。

其他具备水中镉的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可自愿参加。

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
Water Environment Monitoring Assessment and Research Center,
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

三、报名方式

请各检验检测机构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，将填写清晰、完整的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《2026 年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能力验证项目报名表》（附件 1）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项目承担单位。

四、能力验证费用

1. 应参加本次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**无需**支付费用，**须提供**资质认定证书的扫描件，和报名表一并发送至联系邮箱。

2. 自愿参加本次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**需**支付能力验证成本费 1000 元。请需要支付费用的检验检测机构务必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将能力验证费汇至以下账号，汇款时请备注“能力验证”（若个人汇款，请在备注处同时注明所开发票的单位名称）。

账户信息如下：

收款单位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

账号：0200001409014424656

五、其他事宜

1. 本次能力验证不设补测环节，预计 7 月中旬发放能力验证样品，请各参加机构做好相关准备。

2. 能力验证结果的利用和处理等相关要求详见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》（市监检测发〔2026〕45 号）要求。

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

Water Environment Monitoring Assessment and Research Center,
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甘霖 电话：010-68781891

吴艳春 电话：010-68781891

郎杭 电话：010-68781893

万晓红 电话：010-68781893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科技园 201 室

邮编：100038

传真：010-68781883

工作 QQ：2158741842

微信公众号：2026 年能力验证水中镉的测定

电子邮箱：2158741842@qq.com

网址：<http://www.waterenv.iwhr.com>

附件 1：《2026 年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能力验证项目报名表》
(CNCA-26-10)

附件 2：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》(市监检测发〔2026〕45 号)

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

2026年5月18日

